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16日函影本1份(01089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事項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7月16日桃教人字第102004171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...（第3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30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30日內申請復職。（第4項）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（第5項）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」

電子
文
騎

4



三、所詢留職停薪人員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向服務學校申請於102年7月3日復職，並經服務學校及貴局同意在案，自應依所指定復職日為要，另銓敘部87年8月20日（87）臺甄五字第1658482號函釋：「...留職停薪屆滿倘確因要事無法返國辦理，為顧及其權益，如經機關核准，同意由他人代辦復職手續並請假。」茲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5項已規定「不可歸責事由」為除外規定，爰服務學校自得依具體個案秉權責衡處，併敘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